

點時間，請局長、李分局長，對於媒體關係你們自己去衡量怎麼去處理比較恰當，同時對這個案子，我們希望大家就事論事，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既然人家有財物上面的損失，應該給人家一個比較心平氣和的交代，這部分請王局長督促一下，也請李分局長自己好好衡量，這件事情該怎麼處理比較恰當。

王局長卓鈞：

這部分本來我們是有作過初步的調查，如果說有進一步需要我們督察單位來查的話，我們會依法來處理。

主席：

謝謝！我們休息五分鐘後進行下一組質詢。

——休息——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十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費鴻泰 李新 李慶元 秦儷舫 黃珊珊

計五位 時間九十分鐘

※速記錄

——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主席：（陳議員麗輝）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十三組議員的質詢，質詢議員有費副議長鴻泰、李新議員、李慶元議員、秦儷舫議員、黃

速記：劉祥孚

珊珊議員，一共五位，時間是九十分鐘，請開始質詢。
李議員新：

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相關規定，關於風化案件，為什麼市民說民間都知道，就是警察不知道？所謂「春城無處不飛花」，幾任以來的市長也都大力掃黃，但是掃來掃去，好像這個「黃」不但沒有減色，還不斷地增色之中。

這一段時間我們陸續接到一些的陳情和檢舉，讓我們覺得很駭然的，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是有關性交易的規定，第八十三條是有關猥褻的規定，這兩條規定由於構成要件以及處理程序的不同，使得一些不肖的警察可以上下其手。

就我們保守的估計，這些實際是性交易的案件，卻以猥褻案結案的，在各分局都有。也有檢舉人說這種案件的索賄過程有相當多的員警涉入，保守估計顯示，一年業者要付出這樣保險費和規費有上億元。

今天我們希望藉質詢的過程，追查出一些真相。包括陳情和檢舉反映出，由於以往我們對於案件，包括議會的議員也不過是針對個案作秀而已，從來沒有真的抓到重點。他們說這一次只要調出各分局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性交易案件或第八十三條與猥褻相關的案件，那麼真相就大白了。所以今天在這裡也請各分局把各自有關案件的原件帶來，因為基於個人電腦資訊保護法的規定，我們也不方便在這裡閱讀，所以才請各分局長把這些資料帶來。

其實這個案件是通案，每個分局都有，但有幾個重要的分局，第一個中山分局，第二個大安分局，第三個松山分局，第四個大同分局，第五個萬華分局；其他的分局只有零星的案件。特別是前面三個分局，轄內色情場所特別多，包括酒店、賓館、三溫

暖，以及一些色情的理容院。

我想我們先抽一個分局出來，由這個分局長就其相關案件中隨機抽樣一件，然後把原件中的筆錄部分唸給大家聽，但不要讀出個人的姓名、電話和地點，免得有洩露之嫌。檢舉人說聽了這些筆錄內容，大概連三歲小孩也知道怎麼一回事了。

費副議長鴻泰：

請中山分局長先上台準備。首先請教王局長，好，其他我點到名的分局長，也請趕快上來。大安分局長、萬華分局長、大同分局長、松山分局長、信義分局長。時間請暫停，請這六位分局長上來。

好，我一位一位分局長來請教。中山分局長，今天早上本組四位議員開了記者會，說你們在取締色情案件的時候，曾經有分局的員警上下其手，你說說看你們分局裡面有沒有這樣的員警？回答「有」或「沒有」就好。

警察局中山分局李分局長平生：

或許是極少數的可能。

費副議長鴻泰：

有可能就是了，是不是？

李分局長平生：

是。

費副議長鴻泰：

好，請大安分局長。你們分局有沒有可能有員警上下其手？

警察局大安分局蔡分局長灯源：

目前我們有做一個了解，並沒有這樣的事情。

費副議長鴻泰：

沒有？好，請萬華分局。

警察局萬華分局林分局長聰槐：

目前沒有發現。

費副議長鴻泰：

好，請大同分局。

警察局大同分局李分局長振光：

到目前為止，沒有這些紀錄。

費副議長鴻泰：

好，請松山分局。

警察局松山分局陳分局長國恩：

報告費副議長，目前沒有發現。

費副議長鴻泰：

好，請信義分局。

警察局信義分局蔡分局長義猛：

報告副議長，信義分局沒有發現這個狀況。

費副議長鴻泰：

好。剛剛我們抽到中山分局先來，其他分局長請回。

剛剛李議員已經有講過，不要你公布人名，我們現在隨便抽一個案子，你就針對這個案子把筆錄唸給我們聽。好，中山分局第十九案。

李分局長平生：

編號第十九嗎？

費副議長鴻泰：

根據你們提供給我們的清冊。時間請暫停一下。

李議員新：

公關室陳主任，早就協調好了，根據你們給我們的清冊，然後各分局長就按照我們抽出來的案號唸嘛！這樣不知道嗎？從頭

到尾你們就是一再地用這種小動作來干擾。

費副議長鴻泰：

就是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長春路派出所這一案。在唸的時候，請吳秀光主委聽清楚，待會兒我要請教你。

李分局長平生：

一個張小姐經查沒有不良前科紀錄，她是在一個應召站裡面從事應召賣淫。

費副議長鴻泰：

在哪裡被抓到的？

李分局長平生：

在農安街……

費副議長鴻泰：

這個案子不對，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

你就按照筆錄內容唸嘛！

李分局長平生：

是。

費副議長鴻泰：

按照你的筆錄一個字不少地唸，碰到名字時，就唸「張××」嘛！

李分局長平生：

是的。哦，是我們移送的資料，還是筆錄？

費副議長鴻泰：

筆錄嘛！

李分局長平生：

好的。筆錄內容是：

「張××，現在是夜間五時四十分，妳是否同意接受詢問？」

「同意。」

「今（七）日因何事至本所製作筆錄？」

「我是在今（七）日凌晨零時在農安街茶室內和男客從事性交易，而遭警方當場查獲，所以至貴所製作筆錄。」

「警方於二〇三室內查獲何物？數量若干？當時你身著何種服裝？物品是何人所有？」

「警方在二〇三室內查獲之保險套十七個是我的，當時警員到場，我正和一名男客廖××從事性交易，我身上只著一件內褲及絲襪，男客則全裸躺在床上，還未進行性交易。」

「是何人媒介你從事性交易？如何收取費用或拆帳？你今天共服務過幾個人？」

「是由林姊介紹的。我是每二十分鐘一千五百元，時間超過以此類推。每二十分鐘林姊抽取五百元，我自己一千元，我今天還沒有工作。」

「你於何時開始和人從事姦淫行為？最後一次是在何時？」

「我是八十九年七月二日開始，最後一次是七月三日。」

「警方於該址查獲何物？若干人？」

「警方在該址查獲監視器兩組（含電眼）、名片一百四十七張、行動電話一支、現金台幣七千八百元、保險套一百二十四個、小牌子五十七支、房屋租賃契約書四本等物品。」

費副議長鴻泰：

好，時間先暫停一下。主席，向您報告一下，我們現在隨意抽的案子，跟警察局聯絡員提供給我們的不一樣。我不知道局長要如何交代這樣的事情，為什麼你們列表造冊給我們的，跟現在

分局長拿到的東西完全不一樣？

局長，你們現在是在胡說八道，在瞎搞。

警察局長卓鈞：

報告副議長，所有的案件都有帶來。

主席：

時間暫停，麻煩警察局把事情釐清一下。

費副議長鴻泰：

主席，我想麻煩府會聯絡員針對提供給我們的清冊，按照這個清冊的案子來進行，因為我們當初都有詳細調查過。好不好？我們現在再抽一個案子，三一六案，請他們準備好了通知一下主席，然後再告訴我們，好不好？

主席：

好，資料都有了，我們現在開始。

費副議長鴻泰：

好，我們完全依據市警局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剛剛是抽出來中山分局的第三一六案，時間發生在八十九年，分局長，可不可以麻煩你把筆錄唸一下？同樣地，人名不要唸出來。

李分局長平生：

這個是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段某某的案子。

費副議長鴻泰：

對，沒有錯。

李分局長平生：

問「右述年籍是否正確？於何時入境來台？來台的目的為何？」

答「正確。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為一名台籍男子（姓名不詳）辦理結婚來台，來台後就從事賣淫的工作。」

問「在台居住處所為何處？由何人安排住所？」

答「我是登記在台北縣汐止農安路，但實際均未按上址居住。現居住地均由前述台籍男子安排住所，我對台灣不熟，不知道詳細地址。」

問「你今（二十四）日因何事至派出所製作談話筆錄？」

答「今（二十四）日十九時許，帶我來台之台籍男子帶我前往北市民生西路七〇一房從事色情姦宿時，當完成色情交易欲離開現場，在同址樓下遇警察臨檢盤查，查獲我涉嫌賣淫之情事，而為警察帶回派出所製作談話筆錄。」

問「警方人員在你所攜帶之背包查扣何物？而該物作何用途？」

答「警方人員在我攜帶之背包內查扣男用保險套一個，及新台幣四千元。該保險套是預備接男客姦淫之用。新台幣四千元即剛姦淫畢得款之費用。」

問「平日該名台籍男子如何媒介你姦淫圖利？」

答「平日膳宿均由該名台籍男子提供，且提供我一支行動電話，便於接客聯絡。」

問「前述姦宿代價為何？你與該名台籍男子如何拆帳？」

答「每次姦宿代價我都向客人收取新台幣四千元，我分文未得，全數交該名台籍男子。」

問「該名台籍男子有無真實姓名、年籍，或聯絡電話？」

答「該名台籍男子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我也沒有他的聯絡電話。」

問「你入境來台後賣淫工作有多久？接男客次數為何？」

答「從入境之日起即為該名台籍男子媒介賣淫至今，接男客次數約有三十餘名左右。」

問「你因何來台從事賣淫工作？是否有人逼迫？」

答「因家鄉很窮，所以才來台賣淫，賺取錢花用，沒有人逼迫賣淫。」

問「右述是否實在？有無意見？」

答「實在。沒有意見。」

費副議長鴻泰：

好，我們請吳主委、陳主委聽一下。第一個，這個被抓到的地點是在賓館外面，對不對？分局長。

李分局長平生：

是的。

費副議長鴻泰：

第二個，我請教一下，查獲這個女子的時候，有沒有同時抓到那位跟他進行性交易的男性？

李分局長平生：

沒有。

費副議長鴻泰：

所以我想再請教一下，你們最後是以第八十條「意圖營利與人姦淫罪」處以罰款，對不對？

李分局長平生：

是的。

費副議長鴻泰：

如果你們是查到當場性交易的話，就要把那個店斷水斷電，而這種方式可能用罰款就了事。所以我請問局長和主委，如果沒有在現場抓到，也沒有抓到男嫖客，這個女的就招認了，你覺得這個合不合理？

局長，這個就好像在逛大街時，看到可疑的人就說「喂，我

看你好像在賣淫，你給我從實招來，你有沒有賣淫？」如果有，但他跟誰賣淫，那個男的不知道。像這樣沒有抓到現行犯，也沒有任何證據，那個女的可以完全不承認哦！可是他承認了。王局長，你有沒有覺得很奇怪？

王局長卓鈞：

向副議長報告，因為大陸女子的口音可能跟我們這邊的女子不太一樣……

費副議長鴻泰：

好，就算證實他是大陸妹，那他就會完全承認了嗎？你們也沒有拷打成招，也沒有任何的現行犯，而他就承認了。分局長，你覺得有沒有可能？

李分局長平生：

跟副議長報告，我們查緝這些從大陸偷渡來台賣淫的，是我們看到廣告以後經過打電話試探，跟他談了少錢以後，他來被我們抓到後，自己承認……

費副議長鴻泰：

你現在講的案情是釣魚型的，那個我們會再找實際的例子探討，但是剛剛那個是已經發生完成了，有保險套和四千元，不是你們在釣魚的案子嘛！這是你們警察在逛大街的時候逮到的，你覺得可不可能嘛？合不合理？

李分局長平生：

講起來是不合理，但是我們的同仁也有很認真在……

費副議長鴻泰：

好，我請吳主委和陳主委上來一下。

陳主委，剛剛我們的對話內容你聽清楚了嗎？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

聽清楚了。

費副議長鴻泰：

這個地點是民生西路八號，警察在這裡看到可疑的女子而盤查，哦，是大陸妹，查到四千元和保險套，結果那個女子就承認了，你認為這種劇情不合理？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個劇情是比較特殊一點。

費副議長鴻泰：

好，我不問你了，這個唸法律的人會咬文嚼字，沒有意思，問你就不好玩了。

吳主委，你覺得這種劇情不合理？

研考會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雖然要重覆陳主委的話，這個聽起來是有點特殊，不過也不是完全不可能，就像我們在電影裡面看到的，有些老刑警真的很厲害，他在街上走，他都可以辨認出哪個人可能有問題，說不定在這種情況下盤查……

費副議長鴻泰：

那是要有經驗的警察，我也承認這個有可能，比方我們王局長、分局長就是。好，那我請問李分局長，抓到那個女子的警察今年貴庚啊？

李分局長平生：

這個我倒不清楚，資深一點的警員……

費副議長鴻泰：

這個警員大概多少歲嘛？

李分局長平生：

都是三十幾歲以上的。

費副議長鴻泰：

是幾歲嘛？我這個也是跟你考試哦！轄區的警員你認識多少呢？照理說，交通隊的你比較不需要認識，因為交通大隊會負責，預備隊的你大概也不需要認識，剩下的只不過兩三百人而已，你應該都認識。

李分局長平生：

是，他大概三十……

費副議長鴻泰：

三十歲以內啦！我們有查過他的年齡。吳主委，這就跟你所講的經驗豐富不太一樣。剛才第一個案例，去年一月二十四日查獲的，也是發現一個男子可疑，經過盤查後，這個男的立刻承認與某位吳姓女子完成半套的性行為。這個我們助理查證過，這個男的不是大陸兄，也不是大陸弟，是我們這裡土生土長的，也是因為他行迹可疑被盤查，結果就承認了。

分局長，我不是隨便說的，我們都是詳細了解清楚的。好，

第一個案子我唸給你聽聽：

長春路派出所員警在林森北路上發現一個張姓男子行迹可疑，經盤查後他承認，在林森北路多少號跟一個吳姓女子完成半套性交易，並配合警方去逮捕那個賣淫的吳姓女子和媒介色情應召站的人范某某。

發現形迹可疑就可以破案，我也真得佩服你們。分局長，如果你們警察真得那麼厲害的話，台北市的宵小都是行迹可疑，你們給我去抓抓看。

王局長，可不可以回答我一下？你們去抓那些行迹可疑的小偷，辦不辦得到？

王局長卓鈞：

報告副議長，因為每個案情真的不一樣，如果以這個標準說每個宵小全部都要抓到，不是那麼容易的。

費副議長鴻泰：

局長，如果他額頭上刻著「行迹可疑」，我也真得佩服你們警察了，也不要布樁了，也不用科學辦案了。就用你的視覺，用你的眼睛看，就可判定他就是犯罪了，就可以破案了。

陳主委，憑良心講，你那樣回答不好；吳主委，我覺得如果你要督導你們警察的風紀，你這樣的回答，我覺得也不好。如果你們用這樣的精神和態度的話，永遠大家都是和稀泥嘛！永遠讓它壞下去嘛！兩位主管，我是覺得你們要本著平常心啦！好不好？

王局長卓鈞：

報告副議長，我不可不說明一下？有民眾向諸位議員檢舉的，或是有其他的個案，希望能把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一定澈查到底。因為像上次士林分局的案子……

費副議長鴻泰：

局長，我剛剛請教了六位分局長，中山分局長知道我們有了他大概的資料，所以他說「可能有」；另外五位分局長都說「沒有」。好，我就查大安分局，查松山分局，查到的話就對不起囉！你們警察知道我們手上有東西了，就趕快做個承認，其餘的我們會趕快查資料給你們看的。

秦議員儷舫：

好的警察應予表揚，但是對於不好的警察，我們也要把害群之馬揪出來。

兩位主委先請回，我請督察長上台。

剛剛副議長在詢問六位分局長的時候，五位分局長都表示沒

有聽說或沒有發現，只有中山分局長說有一個「曾世廷」的案子，是不是請中山分局長來為我們說明一下「曾世廷」的案子？它到底是哪一種情況的案子？

警察局陳督察長逸峰：

關於「曾世廷」的案子，我們是有聽到一些風聲，聽到了以後我們有去查，我們針對兩個賓館去查，而且有個賓館的小姐說有看到照片上的人，於是我們就開始著手調查。之後發現他很可疑，因此我們再深入追查，而且為了防範發生風紀的案件，我們把他調到警備隊，調警備隊的時，他說他要辭職，他是說工作壓力很大，沒有辦法負荷。

事實上，我們知道他可能是有問題的，基於我們的立場，這一個人有問題了，我們是不願意他繼續待在我們的陣容，所以我們也就准他辭職，然後向警察局來呈報。但是我們還是對於這個案子繼續追查，只是目前還有個環結沒有辦法突破；如果這個環結有了突破，發現他有涉案的話，我們一定依照規定絕不寬貸。

秦議員儷舫：

好，就你剛剛所說的，我把你的案情重新整理一下，中間如果我有所說錯的部分，請你等一下提出來，好不好？

這個案子是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的員警，叫做曾世廷，對不對？他在休假期間以釣魚的手法跨越轄區去打獵，連續在大安區的某兩間賓館召妓，後來把應召的大陸籍女子強押帶走，後來呼朋引伴，對那個女子施以性侵害。之後有人陳情說有付贖金之類的，他也把這個女子釋回了。

到目前為止我所說的，跟你們所調查的劇情有沒有很大的落差？

陳督察長逸峰：

大致上是這樣子，但是目前沒有查獲具體的事證。

秦議員儷舫：

但是後來曾世廷因為知道你們開始調查，也要把他調到警備隊，所以後來他就說要請辭了。那現在曾世廷到哪裡去了，你們知道嗎？

陳督察長逸峰：

我們有通知他，但是……

秦議員儷舫：

但是找不到他了？

陳督察長逸峰：

現在是不知道他怎麼……

秦議員儷舫：

對，他也不出現了，所以這個案子目前坦白說它叫做懸案，就如你所說的，因為沒有找到具體的檢舉人，本案就很難以追查。事實上你們已經掌握了這個狀況，對不對？

時間暫停一下，我想再請中山分局，因為剛剛我們副議長問了兩個案子，其中有一個講得不是很清楚，我再請中山分局提供另外一個案子，第三五七案，時間暫停一下。這個案子是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查獲的。

這樣子好了，王局長先請回，中山分局長也先準備這個案子，然後我想請法規會和研考會的兩位主委上台。

剛剛我所提曾世廷的案子，中山分局長並沒有否認，這個案子的警員是在休假的時候以釣魚的方式去抓到了從事賣淫的女子。請問法規會陳主委，在現在警察局要掃蕩色情業者，釣魚的方式是可以被接受和允許的方式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種方式除非法令上有特別規定，原則上應該是不太適當的方式啦！

秦議員儷舫：

警察局王局長，請你告訴我，我們過去從陳水扁當市長任內，在八五九專案掃蕩作業展開之後，議會討論過多次這種釣魚的方式是不是可以被法律認定而成案呢？

王局長卓鈞：

這個有兩種狀況，第一個，這個案子是不是員警本身去釣魚；第二個，這個員警是不是運用其他的一般民眾去從事性交易的時候而查獲。

秦議員儷舫：

如果是民眾在從事性交易的時候，當場人贓俱獲，我們可能可以認定他們剛剛有做了。但是警察去釣魚的話，這跟你那個查獲是不同的哦！

王局長卓鈞：

不是，警察有時候會運用一般的民眾去釣魚……

秦議員儷舫：

警察本身可不可以？

王局長卓鈞：

一般來講，我們並沒有運用這種方式。

秦議員儷舫：

所以我就是要證實，剛剛這個中山分局曾世廷的案子，基本上就是我們警察以釣魚的方式，連續召妓享用，再把對方移送法辦的狀況。

我再請問督察長，今天上午我們在開記者會的時候，督察長說有一個案子目前檢調單位已經在進行調查了，請你告訴我是哪

一個分局的案子？

陳督察長逸峰：

是中山分局的案子。

秦議員儷舫：

是不是曾世廷這個案子？

陳督察長逸峰：

對。

秦議員儷舫：

好，這個案子其實已經進行了相當久，對不對？

陳督察長逸峰：

是的。

秦議員儷舫：

那先前組長來的時候，除了曾世廷的案子，你再告訴我們一遍，除了中山分局這個案子，還有沒有其他的分局有類似的狀況？

陳督察長逸峰：

到目前為止，我們正在偵辦的案子只有中山分局這一個。

秦議員儷舫：

在這之前呢？

陳督察長逸峰：

在這之前的資料，我還沒有查，不過早上督三組跟我報告，之前也有過這樣的案例。

秦議員儷舫：

好，之前也有這樣的案子，但是牽涉到索賄金錢的多寡，並不是如我們所說的，本土籍的五萬元，大陸籍的六萬元到八萬元，對不對？

陳督察長逸峰：

詳細的案例我們還要再查證。

秦議員儷舫：

除了曾世廷的案子檢調單位已經在進行調查，它牽涉到索賄的部分，而事實上除了這個案子之外，在之前成案的案子也有，當然金錢的多寡可能不是如我們這邊所蒐證到的部分從五萬到八萬，但是它牽涉到警察運用職權進行掃黃，可是卻向業者索賄。這是之前所有的案例，我們今天不願把這些案子都一一舉出來。

好，現在請中山分局長，其他請回。

李分局長，我剛剛請教你第三五七案，請你為我們重點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的狀況。例如：發生在某派出所的員警，在什麼樣的地點用什麼樣的方式，並且告訴我男主角是什麼人。

李分局長平生：

是長春所的一位同仁……

秦議員儷舫：

他自己是不是男主角？他自己是不是就在飯店召妓？你只要告訴我「是」或「不是」。

李分局長平生：

它這裡上面沒有寫……

秦議員儷舫：

那男主角在哪裡？請你告訴我。你們查完每一個案子，都沒有男人嗎？一個女人怎麼賣淫？她要賣給誰？你告訴我男主角是誰，這女的為什麼要來首華賓館，是誰打電話叫她來的，當時在房間裡面的那個人是誰，是不是警察？

李分局長平生：

不是這樣子，我們這個同仁是用電話聯絡，因為在中國時報

第五十二版有刊登廣告，他是根據這個廣告打電話……
秦議員儷舫：

跟她約在首華賓館見面，對不對？

李分局長平生：

這上面是寫首華賓館，然後被臨檢查獲。

秦議員儷舫：

誰去臨檢？幾個警察去臨檢？是不是這個打電話請她來的警察？臨檢是怎麼發生的？是這個警察已經在飯店房間裡面，房間是一〇〇一室，打電話叫小姐來，然後在房間等這個小姐，小姐來了之後，員警就表明身分了，是不是？

李分局長平生：

是的。

秦議員儷舫：

但是後來案子的移送是依據什麼移送呢？是不是她有承認做過其他的服務？

李分局長平生：

她是做全套，就是相互撫摸……

秦議員儷舫：

跟誰？跟剛剛那個警察嗎？

李分局長平生：

不是，她是坦承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在新生北路某一民宅為男子做猥褻……

秦議員儷舫：

分局長，那我再請教你，我們在飯店打電話叫一個女的來，基本上我們是認定她是來應召的，但是我們三言兩語所問的，明明就是過去發生的事情，她為什麼要告訴你說她在某月某日跟某

人做了全套，有相互撫摸？有這樣的人嗎？她為什麼要承認你不知道也沒看到的事情呢？

李分局長平生：

這個是猥褻的案子，沒有保險套。

秦議員儷舫：

我只是舉例啦！時間請暫停一下，我請法規會主委上台。

陳主委，我請你就法令的觀點幫我解釋一下，這個案子能不能成案？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要看相關的證據是要處理什麼，比如要做為刑法處罰的依據的話，按照刑法犯罪的證據是要比較從嚴認定；如果單純只是自白，沒有其他證據的話，原則上是不可以認定犯罪的。

秦議員儷舫：

社會秩序維護法是不是刑法？

陳主任委員清秀：

社會秩序維護法本身還沒有達到刑法的階段，它是一種違反社會秩序法的行為，所以它在證據的取捨和認定標準方面，沒有像犯罪事實的認定標準這麼嚴格。

秦議員儷舫：

好，今天有個女的她會承認她幾天前有跟一個不詳的男子互相撫摸和猥褻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可能要看具體的情況而定……

秦議員儷舫：

具體的情況就是剛剛分局長已經說啦！

陳主任委員清秀：

因為本案已經準備要來從事性交易的話，所以她可能在警察的詢問下，爲了要脫身，那她可能會去承認做過的事情。

秦議員儷舫：

陳主委，你的邏輯可能有一點問題，有沒有人想要脫身而承認自己犯罪了？

陳主任委員清秀：

因為警察一直給她留滯，不讓她回去，那她可能就會……

秦議員儷舫：

好，如果警察一直給她留滯而不讓她回去的話，這樣警察有沒有犯法？

陳主任委員清秀：

因為他還在詢問啊！所以常常會有這種類似的情況出來。

秦議員儷舫：

最後這個女子是被警察以第八十三條的猥褻裁處，罰了六千元。警察說依據她的自白裁處她猥褻，然後予以罰款。陳主委，就法令的觀點，「猥褻」怎麼定義？

陳主任委員清秀：

就是說因爲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讓對方產生性的滿足，當然這個還牽涉到是否得到對方的同意，如果是兩相情願……

秦議員儷舫：

好，假設這個女子承認某年某月某日跟某男子從事一個半套的性交易，猥褻或摸來摸去，那你覺得對方有沒有同意呢？

陳主任委員清秀：

如果有交易的話，應該是對方同意啦！

秦議員儷舫：

有同意嘛！對不對？所以，第一個，這個在法令的觀點上就

有爭議了；第二個，並沒有在進行猥褻行爲的時候找到調戲的對象，也就是查無對象的狀況之下，這叫猥褻嗎？一個女人如果自己猥褻自己，沒有男主角的時候，那叫做自慰，也不犯法，管她是在賓館還是在家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清秀：

對。

秦議員儷舫：

所以警察在處理這個案子的程序上根本就是有问题嘛！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就牽涉到我們對於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標準尺度，到底是要從嚴還是從寬的問題。這個案子看起來是比較廣泛去認定，當然將來也許可以考慮是不是訂一個處理基準，到底哪一種類型的危害比較需要……

秦議員儷舫：

並不是只有社會秩序維護法要不要從嚴或從寬，就像剛才你所講的，包括猥褻的要件都還有很多的爭議，我們在現行的法令下，不斷擴張自己的裁量權，用非法的手段取得證詞，用非法的手段科處罰金，這是一個好的政府應該做的嗎？

陳主委，我認爲這是政府以一個霸權強姦了人民，你拿了一本所謂不清楚的法條，而且是受到爭議的東西，然後更用釣魚的方式來獲得證據，再以不當取得的證據將對方移送。請問這是馬市長要做的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因爲市政府要貫徹掃黃的政策，所以在這種政策方向之下，對於這種有涉及色情的行爲予以從嚴取締，可能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才會把……

秦議員儷舫：

在過去陳水扁市長任內的八五九專案，也是依據在某個賓館抓到了某個女子，她說她某年某月某日在另一個賓館進行色情交易或是猥褻行爲，最後我們就以此依據對業者斷水斷電。這個案子事實上所帶來的就是陳市長的落選，帶來的就是很多業者的反彈，因爲用釣魚的方式或是說發生在以前某年某月某日的事情，根本就沒有任何證據，卻對這個賓館或飯店實施斷水斷電。接著，這個帶來的就是馬市長的當選。

我希望馬市長雷厲風行掃黃，但是還是要在於法有據的前提下去做，否則他得來的下場就會跟當時陳水扁市長一樣落選。

我先說到這裡，接下來請黃珊珊議員來就教各位，謝謝！

黃議員珊珊：

我想先請問一下，在社會秩序維護法裡面，第八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是意圖得利與人姦宿，第八十三條第三款是以猥褻的言語、舉動或其他的方法調戲異性。剛剛副議長和秦議員所講的案例，這些自己承認的案例都是依照第八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我想請教陳主委，今天如果一個女子或一個嫖客承認他剛剛做過性交易的動作，請問要以哪一條來移送？

陳主任委員清秀：

第八十條的部分是針對女方有賣淫的部分，因爲她意圖得利與人姦宿……

黃議員珊珊：

如果那個女子承認在什麼時候跟人家有性交易的行爲，要以哪一條來移送？

陳主任委員清秀：

女方承認的部分，是以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來移送。

黃議員珊珊：

也就是意圖得利與人姦宿？

陳主任委員清秀：

是的。

黃議員珊珊：

主委，我再告訴你，剛剛副議長所講的中山分局第三一六案，以及秦議員所講的第三五七案，兩個都是依第八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所謂的「以猥褻的言語、舉動或其他的方法調戲異性」來移送……

陳主任委員清秀：

如果沒有發生性的行爲，就是指猥褻……

黃議員珊珊：

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只要她承認自己曾經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跟什麼樣的人進行性交易，就是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是的。

黃議員珊珊：

但是這兩個案子都是用第八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可能是從寬處理啦！

黃議員珊珊：

主委，我們可以從寬處理嗎？

秦議員儷舫：

這是什麼邏輯啊！三十秒前你才跟我講是「從嚴認定」，三

十秒後你又跟黃珊珊議員講「從寬處理」。

黃議員珊珊：

陳主委，今天警察在這兩條規定之內有沒有任何裁量權？

陳主任委員清秀：

應該是沒有，構成要件不一樣。

黃議員珊珊：

爲什麼剛剛你說可以「從寬處理」？這是「從寬處理」的結果嗎？警察可以在性交易的認定上面，一種說是姦宿，一種是所謂的調戲，這兩個之間有任何的裁量空間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原則上，這兩條既然是獨立規定，應該是沒有裁量空間。

黃議員珊珊：

那兩個案例講的很清楚，她承認什麼時間什麼地點跟什麼樣的人做過性交易，而我們警察用第八十三條第三款來移送她，可以這個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以第八十三條第三款的話，就不必用移送的，直接裁處就可以了。

黃議員珊珊：

好，可不可以用第八十三條第三款裁決？

陳主任委員清秀：

應該是不可以啦！

黃議員珊珊：

好，王局長、李分局長，爲什麼這兩個案子是用第八十三條第三款？是警察高興用哪一條就用哪一條嗎？

李分局長平生：

剛剛段某某那個案子，我們是依第八十條第一款移台北簡易庭辦理……

黃議員珊珊：

分局長，我現在問的是哪一個案子？

李分局長平生：

向黃議員報告，就以我剛剛跟秦議員說明的案子，我們是以第八十三條第三款移送，因爲他們只有猥褻，並沒有……

黃議員珊珊：

好，沒有關係，你不用再講，至少剛剛秦議員提到的第三五七案，是用第八十三條第三款。陳主委、王局長，這個部分就是你們的裁量權嗎？

費副議長鴻泰：

我剛剛問的兩個案子，都是經盤查而沒有任何證據，尤其第十九案還有男女主角，是用第八十三條第三款逕行裁決，可能是兩邊各罰了三千元，然後桌底下的暗盤多少我們就不知道了。第二個案子是第三一六案，只有女的，也沒有男的，只發現四千元和保險套，可能沒有給錢，結果以第八十條第一款移送了。

局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狀況是一樣的，處罰的標準不一樣，完全看警察高興與否來決定，對不對？講難聽一點，有拿到錢就不處罰了，道理不就那麼簡單嗎？

李議員慶元：

王局長，你在台中市擔任過警察局長，你非常清楚台中市的色情氾濫，從你就職到離開以後，從來沒有一天改變過。局長，你應該清楚，如果我們各分局、各派出所確實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來據實查辦，請問有沒有一家色情業者或應召站在他的轄區生存？

局長，請你很坦白地告訴我，如果據實查辦，有哪一家色情業者可以生存？局長，你必須很明確回答這個問題哦！我並不是說你在台中市沒有據實查辦，可能你當時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但是警察跟色情業者之間掛勾由來已久。

李分局長，當時你去接分局長的時候，我有沒有私下勸告過你啊！我說中山分局的轄區，不要說是從事色情行業，不要說你們的員警對色情行業索賄，連檳榔攤在兩三年前一攤是五千元的行情，每月必須去繳保護費，我可以告訴你，人證物證我都有，當時我就跟你講得非常清楚。

回到局長這邊，請局長告訴我，如果據實查辦的話，有哪一家業者可以在轄區生存？

王局長卓鈞：
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局要做到讓色情業者無法在他們的分局轄區內生存。

李議員慶元：
對，但是透過剛剛我們幾位議員舉證的三個類型六個案例，包括你們內部的人和外部的人向我們檢舉的實證，發現到不是這樣子的哦！你們所查證除了萬華分局摸摸茶比較多之外，其他的警察都給我搞半套哦！我們要強調的是，為什麼上千個案例都是猥褻，都是搞半套？

局長，如果你有興趣，請你翻一下所有案情，每個案子如出一轍，為什麼？因為我們的警察可以跟業者有一個非常好的共生關係，就是只要業者定期交保護費，抓到了以後再送規費過來，就可以輕輕發落，不必斷水斷電。我們今天談了半天，就是要告訴你，台北市色情取締不完，永遠春風吹又生，最根本的原因就在這裡。

再以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曾世廷的案子為例，這是非常典型的案子，當然我不是說所有的警員都是這樣，但是他是非常可惡中的可惡，竟然自己釣魚打獵去取締色情交易，找到一個大陸妹，私自把她關起來自己搞，搞完了以後，還輪流找別人來搞；搞了兩個禮拜之後，業者還要拿出二十萬來贖人。這個案子經過李新議員查證資料，媒體部分點到以後，這位曾警員為什麼立刻辭職？一個員警如果問心無愧，為什麼要立刻辭職？

局長，你們查到今天，一再包庇這樣的員警，沒有決心來重懲這樣的員警。局長，在這樣的情況下，當你離開台北市警察局局長職務之後，我告訴你，台北市的色情行業不會比以前更少，反而會更增加，就如同你離開台中市警察局局長的職務一樣。

局長，你不要老是想把通案談成個案，大家都沒有心情再聽下去，老是想把全套搞成半套。局長，你今天要面對事實哦！今天不肖員警是這樣搞的哦！你如果還是說回去查辦的話，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局長，你下定決心要怎麼做？說給大家聽聽。

王局長卓鈞：
跟李議員報告三點，第一點，曾世廷我們一定查辦，因為他是害群之馬；第二點，不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三條的適用，對「正俗專案」斷水斷電的執行來講是不會影響的；第三點，如果各位議員認為有問題的資料，我們認為是合理的推斷合理的懷疑，我們會查清楚。不能說把我們所有的員警……

李議員慶元：
局長，我不是一竿子打翻一條船，我們是說部分不肖員警，也不是每個員警都在查色情的哦！好，我坦白講一句話，警察帶槍執行公權力，是要維護社會的治安，但是事實上警察經常濫用公權力，圖利私權，這種狀況在你們所有的案例裡面都有，因為

每一個案例，包括每一個檢舉人舉證的事實，就去年一千三百多個案子，有一半你們解釋不出理由來爲什麼用那條規定的猥褻來結案。後來是你們裡面有人講出來，說這是因爲存在一種共生關係。

局長，我今天不是要你以前這些員警都幹掉，如果這樣做的話，可能有一票的員警要走人哦！但是我們現在要的是瞻望未來，你要怎麼做？

我最後要舉個例，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向馬市長提出陳情書，說萬華分局桂林派出所只因爲一個大旅舍老板勇敢向警察局陳情，說桂林派出所員警黃振義每逢休假就到店裡騷擾，結果那個旅舍就從三月二十四日起每天有穿制服或便服的員警在旅舍門前盤問，所有進出的客人都盤問，讓業者無法生存，這個有客人舉證。

局長，你好好想一想，現在請黃珊珊議員。

黃議員珊珊：

局長，我們無非是希望台北市的員警在查緝色情行業的時候，注意行政裁量權的問題，如果行政裁量權愈大，員警從中謀取不法利益的機會就愈多，我想這一點局長和分局長不會否認吧！如果行政裁量權愈大，是不是愈有機會索賄？分局長。

李分局長平生：

是。

黃議員珊珊：

好，我再請問陳主委一點，剛剛前面的案例你都聽到了，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有所謂的自白不能做爲唯一證據的認定，而且必須調查其他必要的證據，再看看它和事實是不是相符。可是我們從前面的案例看來，都是這些女子自己承認在什麼時候什麼地

方和什麼人做過性交易，我不曉得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上面，警察的認定是不是可以用對方的自白做爲唯一的證據？

陳主任委員清秀：

我想這個地方也不是完全根據自白而已，比方說剛剛的例子，那個女子已經跑到賓館去了嘛！這個已經可以看出她是以這個爲常業在從事工作，所以這也是一種情況證據，並不是說單純只有她的自白。

黃議員珊珊：

好，陳主委，我現在就要告訴你兩個案例，中山分局第二九二、二九三、二九四案，還有另外是第四十一案，這兩個案例都是警察接獲線報，主動跑到人家的地方去，那邊的老板娘和小姐就自己承認什麼時候跟什麼人做過性交易，後來這兩個案子也都用第八十三條第三款調戲異性裁處，並沒有移送相關的法院辦理。

陳主委，你剛剛說除了自白之外，還需要查證其他的相關證據嘛！

陳主任委員清秀：

是的。

黃議員珊珊：

如果她今天是被調來旅館做應召的，當然可以說有其他證據補強，然後才認定她是從事性交易的人；但是我們有線報到了旅館去，裡面的老板娘就說「對，我們做了性交易」，中山分局第二九二、二九三、二九四案，還有第四十一案都是這樣子。我就想請問，這種性交易還真容易破啊！這個性交易憑當事人的自白就可以認定了嗎？而她說有從事性交易，我們又用第八十三條來裁處，回到剛剛的問題，到底警察有多大的裁量權？只要當事人

承認，我們就可以裁罰他，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清秀：

應該不是這樣，應該還要查相關的證據。比如剛剛分局長有提到，可能這個工作的地點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地點……

黃議員珊珊：

我告訴你，第二九二、二九三、二九四案是在民權東路某個地方，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在裡面查獲了四名女子，該四名女子都承認她們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跟不詳的男客完成性交易，然後其中還有一個未成年。可是我們在這個案卷裡面，只知道有三個女子被裁罰，未成年的部分不知道到哪裡去了。另外，同樣地本案也是用第八十三條第三款。

陳主委，從剛剛的案例，我要問自白到底可不可以做為社會秩序維護法裡面移送的唯一證據？

陳主任委員清秀：

跟黃議員報告，根據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頒布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的第三十條規定，上面說違反本法行為的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前項行為經警察當場發現及其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行為人或……

黃議員珊珊：

所以警察的報告就當證據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清秀：

還有還有，行為人或嫌疑人之自白非出於不正當方法，且經調查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所以換句話說，這第三項規定是可以自白，然後再查明與事實相符者，就可以當證據。

黃議員珊珊：

陳主委，如果你家被抄了，你會不會承認跟人家性交易過呢

？你剛剛講在路上被抓了，都不太可能會承認自己做過什麼事，那你在家裡被抄了，你會不會承認跟人家做過性交易呢？

陳主任委員清秀：

應該是不會這樣啦！

黃議員珊珊：

如果承認自己有性交易的話，這還有刑法容留其他女子與人姦淫的情況哦！這個還有妨害風化罪哦！你會不會承認？

陳主任委員清秀：

個案如果有這種特殊情況，應該可以循法律途徑救濟……

黃議員珊珊：

陳主委，請你告訴我，剛剛這個案例四個女子如果承認她們都有做過性交易，這個老板娘要不要依妨害風化罪移送？

陳主任委員清秀：

剛剛分局長說這個沒有老板娘，她們是個人工作室。

黃議員珊珊：

這四個女子這邊都沒有房東或老板娘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是她們自己的工作室啦！

黃議員珊珊：

自己的工作室？那總有一個頭吧！那有沒有移送妨害風化罪呢？

陳主任委員清秀：

如果她們不服的話，可以循法律途徑救濟。

黃議員珊珊：

有沒有移送妨害風化？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可能要看具體的情況來判斷。

黃議員珊珊：

陳主委，妨害風化需要有具體的認定嗎？你剛才不是說白白查證過，是可以做為證據的嗎？今天已經查證過，所以才會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同樣地，如果有容留的情況，是不是也應該依妨害風化罪來移送？你不要再告訴我這中間還有空間哦！

陳主任委員清秀：

沒有沒有，我不是這個意思。

黃議員珊珊：

那有沒有移送妨害風化？

陳主任委員清秀：

我必須要研究一下，才有辦法回答你。

黃議員珊珊：

可不可以不移送？公訴罪可不可以不移送？

陳主任委員清秀：

如果有涉嫌的話，當然是要移送啦！但是那就要看看有沒有構成要件……

黃議員珊珊：

就算是個人工作室，那也是容留其他人啊！中山分局有沒有移妨害風化？

主席：

麻煩陳主委研究完再回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清秀：

跟黃議員報告，第二三二條的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的規定，其犯罪構成要件並沒有「該當」，所以不必按照這一條來移送。

送。

黃議員珊珊：

為什麼沒有「該當」？她們四個人不會互相抽成，沒事就在這邊跟人家性交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就是說召攬不特定的男客來做色情按摩，相互撫摸性器官，引發性慾，所以看起來並不是容留其他人……

黃議員珊珊：

這四個女子都是老板娘？負責人是誰？

陳主任委員清秀：

是個人工作室啦！

黃議員珊珊：

所以四個女子都是老板娘？都是頭？

陳主任委員清秀：

對，照這個資料……

黃議員珊珊：

連這個未成年的女子也是頭？你再告訴我，她也是頭？

陳主任委員清秀：

因為這個案情很複雜，我必須要看一下才知道。

黃議員珊珊：

陳主委、王局長，我們警察就是在這中間上下其手的。只要承認的東西，就給予辦猥褻，不移送法院，這中間可以拿多少好處，你們自己想一想。

李議員新：

這樣好了，先不要研究了。如果我從事了性交易，我是個嫖客，警察抓到我，我跟警察承認我確實有性交易，但是警方卻

幫我以猥褻罪裁罰處理，這個有沒有違反風紀的問題？或是處理不當的問題？

王局長卓鈞：

跟李議員報告，如果他承認完成性交易的話，男客不罰……

李議員新：

不是啦！我現在假設一個故事嘛！我現在被抓到了，我承認確實有從事性交易了，可是警察卻幫我以猥褻罪裁罰結案，這到底有沒有問題？我請法規會來回答。

陳主任委員清秀：

李議員你是男生嘛！對不對？

李議員新：

對，我難不成是女生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那你有沒有得利？

李議員新：

我爲什麼得利？

陳主任委員清秀：

比如說女方付你錢啊！

李議員新：

女方付我錢？我現在假設我是嫖客啦！你連這個都搞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清秀：

哦，你是嫖客，好，我知道。報告李議員，因爲你不是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所以你就沒有構成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要件，但是……

李議員新：

我是要問這個案子以猥褻罪裁罰結案，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清秀：

我個人的看法是可以。

李議員新：

爲什麼？局長搖頭了，而你說可以。

陳主任委員清秀：

因爲從事性交易的話，一定有一些猥褻的舉動……

李議員新：

我剛剛說我已經承認了，我有性交易，給了錢辦了事，還沒有走出去，被警察抓到了，那我承認有性交易啦！結果警察以猥褻罪裁罰結案，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邊就牽涉到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如果雙方都同意……

李議員新：

可不可以嘛？講那麼多。局長你先講，可不可以？

王局長卓鈞：

通常這種情形，我們警察不會這樣辦的。

李議員新：

那是怎麼辦？

王局長卓鈞：

如果他承認他有性交易的話，那就罰那個女的嘛！

李議員新：

就是依第八十條這個規定，對不對？

王局長卓鈞：

用第八十條，而且是要移到簡易法庭。

李議員新：

好。時間暫停，錄音帶麻煩放一下。

這是一個嫖客跟我的對話，你們來聽聽看。

（播放錄音帶）

問：對不起，因為最近我有一些線報，提到一些警方對於性交易這些案子、妨害風化的案子，有嚴重風紀、索賄的問題。因為正好線報中有些案例給我，我想做些查證今天麻煩到您，要請問一下，您當時發生這個案子的時候，到底有沒有性交易？

答：是花了錢的，是付了錢的。

問：確實是有？

答：是有！沒有錯！

問：花了多少錢？

答：一萬五！

問：那一天警方會抓到你這個案子？可不可以稍微……

大概……我先問大概幾點鐘？

答：大概十一點左右、晚上。就是從酒店出來以後，帶著那位酒店小姐到附近賓館，然後我們就開了個房間，接著就是所謂的性交易了，在完畢以後還在穿衣服的時候，就有人敲門，結果開門以後發現是二個便衣，自稱是警方有帶著警察人員服務證。

問：便衣？

答：進來以後，就把我跟小姐分開來，帶我到廁所，另外一個警察就跟小姐在房間裡，一個警察帶我到廁所就問我，這個小姐是哪一家店、哪一家酒店的？然後就說你們是不是有性交易？我也承認了，然後就到派出所去作筆錄，警方跟我講說，你坦白承認的話，我們可以不要移送法院，不算是性交易，就……

問：我想問你，我的線報說你這個是猥褻案，猥褻也就是沒有性交易，為甚麼會變成猥褻？

答：我不明白為甚麼，但是我只知道警方就是告訴我，只要我承認是性交易，他們就不會以性交易來辦，他們會以猥褻罪來辦，那猥褻跟我解釋過，不是個很嚴重的問題、沒有前科的問題。

問：最後就叫你簽字？

答：對！就叫我簽字。

（錄音帶播放完畢）

李議員新：

局長、主委，還有分局長及警察同仁，這個案子當事人他承認性交易，可是警方到最後是用猥褻罰鍰結案。局長，你剛剛說他應該是用性交易移送簡易庭的，警方為什麼這麼樣的有仁慈心把它改成猥褻，以罰鍰處理？

王局長卓鈞：

謝謝李議員，不過照這個電話內容來講，我覺得很奇怪，因為如果把他按照第八十條送簡易庭的話，這個男客不罰；如果以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猥褻的話，這個男的可能還要罰六千元，同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且有紀錄。

李議員新：

很奇怪，對不對？

王局長卓鈞：

是的。

李議員新：

我現在請問研考會吳主委。按照社維法的規定，嫖客無罪，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吳主任委員秀光：

知道。

李議員新：

就是說你到了賓館嫖妓被抓到以後，你只要承認，就不罰你，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光：

是，第八十條的規定。

李議員新：

那我請問在座的男士，你以前不知道到賓館嫖妓被警察抓到以後，他只要承認他花了錢做了那一件事，他就可以無罪開釋？知道的請舉手。不知道的請舉手。謝謝！這至少證明本市的官員們行為都很清白。

局長，你剛剛說的問題一點都沒有錯，如果今天嫖客他有法律常識的話，他只要承認了以後，他不必受罰；可是你看看我們這些高階的市府官員誰都不知道，只有你們警察懂啊！就連我們議員如果不是陸續發生這些事，我們還不知道有這回事。

這個玄機在哪裡，如果我是警員，明明他承認是性交易，可是我現在用猥褻罪罰鍰處理掉，這樣我警察要擔負什麼責任？請法規會回答。

陳主任委員清秀：

如果照法令規定應該要用比較重的罪來處罰，而他用比較輕的罪來處罰的話，可能會涉嫌圖利他人。

李議員新：

有沒有包括偽造公文書？

陳主任委員清秀：

當然要看具體的情況而定。

李議員新：

簡單說就是瀆職嘛！

陳主任委員清秀：

是的。

李議員新：

一個警員抓了嫖客，他也承認性交易了，結果用猥褻罪來辦，今天你們給我們的資料，十四個分局裡面都有。局長，一個警員不在乎自己的烏紗帽，而去幫那些我們要大力掃黃的對象用輕罪來解決，這就像你剛剛說的很奇怪啊！為什麼要這樣子？

今天我們談這個議題，我們沒有一點要打擊警察士氣的意思，可是為什麼歷屆的市長大力掃黃，可是到現在台北市還是春城無處不飛花？為什麼到現在市井小民都知道這裡有色情酒店、色情按摩院、色情三溫暖，可是就是警察不知道？這問題到底出在哪裡？警察都是白痴嗎？警察都是瞎子嗎？警察都是聾子嗎？這麼多的警力為什麼做不到這一些？

局長，這不是個案，因為每一個分局多多少少都有類似的案件，今天不是無的放矢，我只是把它說出來讓各位長官們參考。第八十條和第八十三條最大的玄機，是第八十三條由警方自行裁處了事，不需移送法院；如果以第八十條移送，嫖客雖然是無罪，可是包括色情場所要斷水斷電……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沒有差別，用第八十三條規定的話，一樣是要斷水斷電。

李議員新：

要斷水斷電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對，因為這是屬於色情的，我們不管他是全套或半套的，都是斷水斷電……

李議員新：

那個猥褻寫的是什麼罪名？調戲異性啊！

陳主任委員清秀：

我們「正俗專案」的規定是一樣的。

李議員新：

好，依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有斷水斷電的，你們拿出來！

陳主任委員清秀：

有這個案例。

李議員新：

不要隨便答哦！

秦議員儷舫：

依照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被斷水斷電的業者有哪些？

李議員新：

時間暫停。

王局長卓鈞：

我現在不是找哪一家，我是說我們「正俗專案」原來的規定裡面就是都有斷水斷電。

李議員新：

哪一家嘛！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啊！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啊

！局長，你現在把數據提出來，按照第八十三條猥褻罪被斷水斷電的有幾家業者？

秦議員儷舫：

你說有多少家現在被斷水斷電的？

李議員新：

有沒有？時間暫停，把資料調出來。

陳主任委員清秀：

有，有那個資料。

李議員新：

時間暫停，把資料調出來。

主席：

局長，可不可以回答？總數就可以了。

王局長卓鈞：

是，我們要找正確的數目。

李議員新：

這是市長的重大政策，你們數字不用背得很準，但是至少要知道大概有多家啦！怎麼會不知道呢！

秦議員儷舫：

只要是依照第八十三條猥褻的有斷水斷電的嘛！

陳主任委員清秀：

我們應該還要看「正俗專案」的規定裡面……

秦議員儷舫：

那你現在就說是不是嘛！

李議員新：

我剛剛是問第八十三條第三款，現在又扯到「正俗專案」裡面去了。

秦議員儷舫：

現在就告訴我剛剛我所舉的那個案例中，首華賓館有沒有被斷水斷電？還有我們剛剛所舉中山分局的這幾個案例中，有沒有被斷水斷電的業者？

陳主任委員清秀：

向秦議員報告，我們「正俗專案」斷水斷電的規定裡面，有關色情的部分，不管是全套或半套，都列入所謂構成要件的项目之一，換句話說，就這部分並沒有做差別的待遇。當然還要符合

其他規定後，才施予斷水斷電。

李議員新：

那你告訴我，在一千三百九十九件裡頭，猥褻罪將近有六百件，請問斷了多少家？

秦議員儷舫：

局長是說都沒有差別待遇，都是斷水斷電，那我們就請你們隨便舉例嘛！

王局長卓鈞：

是，我來報告一下，並不是說一查到馬上就斷水斷電……

李議員新：

我剛剛講得很清楚，依第八十條的話，是斷水斷電；但是你們說依第八十三條第三款的話，也是斷水斷電啊！

王局長卓鈞：

我再向各位議員報告一下，八十九年開始到九十年三月查獲性交易案件，查報被斷水斷電的執行對象是九十九家；而查獲猥褻性交易後，被查報斷水斷電的執行對象是一百零四家。

李議員新：

好，請問一下，你那個「猥褻性交易」的標準怎麼來的？法條來源是什麼？

王局長卓鈞：

像護膚店或油壓的，只有做半套的，沒有完全的性交易……

李議員新：

八十九年所謂的猥褻案件有六百多件哦！但照你這樣講，只有一百多件，那是差在哪裡？

王局長卓鈞：

因為也要看這些案件跟我們「正俗專案」所提報的條件合不

合。

李議員新：

依第八十三條第三款的猥褻罪到底有沒有斷水斷電？

陳主任委員清秀：

因為正俗專案是兩階段，所以……

李議員新：

不要跟我說兩階段，如果照你剛剛所說的，依照第八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就要斷水斷電，因為你說與第八十條沒有不同嘛！而你這邊又說猥褻性交易後，被查報斷水斷電的執行對象是一百零四家，那剩下五百家跑到哪裡去了？

時間暫停，讓他們協調一下再交代清楚。

陳主任委員清秀：

因為「正俗專案」的斷水斷電是要符合兩階段的要件，所以也就是其他的要件要符合才……

李議員新：

你現在不要給我打馬虎眼，你剛剛說依照第八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和第八十條的規定沒有不同嘛！

陳主任委員清秀：

就管理「正俗專案」的執行部分並沒有不同。

李議員新：

好，那我再問你，依照第八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是不是一定要斷水斷電？

王局長卓鈞：

報告李議員，您也看了很多的案件，這一千三百多個案件裡面，並不是每個案件都有負責人或都有營業場所的。

李議員新：

我只問你依照第八十三條第三款猥褻罪的規定，是不是一定要斷水斷電？

王局長卓鈞：

如果是「正俗專案」符合對象的，我們就會提報予以斷水斷電。

李議員新：

標準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清秀：

我們是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來辦理斷水斷電。

李議員新：

王局長、陳主委，「正俗專案」是另外一回事，你們現在給我們的都是依照社維法移送的案子，或是裁處的案子，請不要亂了焦點。玄機在哪裡？我現在告訴各位，逮到性交易，不論是釣魚、在色情場所外跟監、在賓館門口埋伏，抓到當事人之後，處理的方法就是嫖客和娼妓分開，告訴嫖客如果從實招來，就不移送也不通知家人。當嫖客承認之後就帶到派出所，這時候的重點是因為嫖客必須回答三件事情：第一，有沒有發生性交易；第二，有沒有付錢；第三，從什麼場所帶來這個女子。玄機就在於從哪裡帶來這個娼妓，然後告訴嫖客用輕的罪猥褻罪罰你，重點是嫖客必須要先承認有性交易，這時候警員才抓住了色情場所必須要來付款贖人；如果業者不付款贖人，就是按照性交易移送，業者就準備被斷水斷電。

也就是說，今天我放行，業者只要準備付錢，本地女子五萬元，大陸妹六萬元到八萬元，付錢放人。對於這些業者來說，不會被斷水斷電，他的投資不會泡湯，生意可以繼續做；對於嫖客來說，他只要承認性交易，可以用較輕的猥褻罪處理，繳了錢趕

快走人，沒有人會知道他嫖妓的行為。

這就是今天我們要跟各位報告的，社維法第八十條和第八十三條最大的玄機就在這裡。而警察敢這麼做，原因很簡單，以社維法罰款結案，這個案件只有在局內解決，外面沒有人會知道。

其實到現在為止，即使你們用猥褻移送，也是荒謬至極，第八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很清楚，用猥褻的言詞、肢體或其他的方法調戲異性，這才叫做猥褻啊！你花錢帶小姐到賓館去，到底是誰調戲誰啊！這認定的標準在哪裡啊！也付了錢給小姐啦！那也不是小姐調戲你啊！結果你們是用猥褻罪處理。

再來，台北地方法院也很清楚，他們在座談會上已經做出了決議，全套也不罰了，這個你們知不知道？陳主委，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我知道。

李議員新：

你現在知道了，但是警察大部分都不知道啊！兩個人承認有性交易，但是還沒有所謂性器的接觸，被你們警察逮到了，地方法院的結論也是不罰啊！陳主委，這個你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清秀：

是，在李議員指教之後，我就比較清楚了。

李議員新：

局長，你知不知道？

王局長卓鈞：

這個有時候可能跟個案的狀況不一樣。

李議員新：

這是地方法院的解釋，現在我要說的是，警察能夠在這個事情上下其手，因為法條中的玄機，外人沒有辦法窺其要，連我們

議員也是，如果今天不是你們警察內部來的舉報，我們也確實搞不清楚。檢舉人說實在看不下去了，而且認為遲早要出大事情的，所以今天我們拿出來跟各位請教。

我們這裡具體建議市政府，由法規會、政風處、研考會組成專案，最近四年所有各分局有關風紀案件，特別是社維法第八十條和第八十三條的案件，逐案比對及找出當事人對質。這就是今天我們能夠有把握告訴各位的原因，找出個案的當事人一比對，就會很清楚了。

吳主委，你是特別要負責風紀的，我們現在這樣做，是不希望打擊那些清白廉潔監守崗位的好警察；但是這些不肖的警察如果不除去，到現在為止，每一次的民調，警察局的排行老是倒數第一第二。

李議員慶元：

剛剛我們李議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尤其是針對八十九年五百多個猥褻案，其中沒有被斷水斷電的案子，指不出業者的等等各種原因，根據偵訊筆錄裡面都有電話，局長，你可以好好查證，包括嫖客都有可以查證。

局長，你可不可以查證？

王局長卓鈞：

不是每個都要斷水斷電，但我們會來查證。

主席：

好，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到此全部結束，謝謝各位，辛苦了。